

无锡佰德仕汽车维修有限公司
“无锡佰德仕汽车维修有限公司汽车维修、保养项目”
竣工环保验收意见

根据国务院《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[2017]第 682 号)、环保部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(国环规环评[2017]4 号)、第二十四号主席令(2018 年 12 月 29 号)的要求,2019 年 6 月 25 日,无锡佰德仕汽车维修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该公司)在公司内主持召开了“无锡佰德仕汽车维修有限公司汽车维修、保养项目”(以下简称本项目)环保验收工作会议。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、监测单位(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)等单位代表共 5 人,邀请 2 名专家组成专家组。与会代表和专家查阅了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,踏勘了工程现场,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基本情况介绍;监测单位对于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。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意见: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无锡佰德仕汽车维修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,位于无锡市新吴区江溪街道 312 国道卫星村段、新学士桥堍,租赁无锡利源赛德斯经贸发展有限公司厂房,进行汽车快修、道路救援及汽车清洗,现有项目已向环保部门提交“机动车维修服务环境影响登记表”,建设内容为“年维修车辆 500 辆、洗车 260 辆”。

为适应客户需求,在现有厂房内扩建本项目,新增喷漆烤漆房一间,本项目建成后,全公司“年维修保养汽车 1100 辆、洗车 260 辆,其中喷漆 400 辆”。

本项目环评表于 2019 年 2 月 19 日通过无锡市新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审批(锡环表新复[2019]64 号)。于 2019 年 3 月开始生产调试。2019 年 4 月 11 日~12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,验收监测单位为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。项目实际投资 81 万元,其中环保投资 16.5 万元,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 20.3%。

本次验收范围、内容与环评、批复范围、内容一致(本项目与现有项目无法分开,为全公司验收)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经核对,本项目建设性质、建设地点、生产规模、生产工艺、环境保护设施等与环评、批复要求均一致,无重大变动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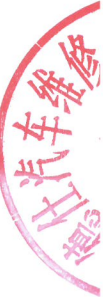
1、废水

该公司已实施雨污分流。该公司洗枪废水作为危废处置。生产中只有洗车废水产生,其经“隔油池+沉淀池”预处理后,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,一道通过厂区污水接管口接入新城水处理厂集中处理。雨水管网无清下水排放。厂区只有 1 个污水接管口和 1 个雨水接管口,与其它单位共用。

2、废气

本项目有组织生产废气来源于:调配腻子、固化剂、补腻子、烘干、喷漆、烤漆、洗枪工序,以上工序均在密闭的喷漆烤漆房内负压进行,收集的废气经 1 套“过滤棉+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”处理后,通过 1 根 15 米高 FQ-1 排气筒排放,污染物以“颗粒物、VOCs、二甲苯”计。

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来源于:(1)喷漆烤漆房未完全收集的废气,污染物以“颗粒物、VOCs、二甲苯”计;(2)打磨工序的粉尘废气,其经“移动式吸尘装置(无尘干磨机自带滤筒)”收集后,尾气在车间内排放,污染物以“颗粒物”计。(3)焊接工序产生焊接



烟尘，其经车间通风方式排入环境中，呈无组织状态排放，污染物以“颗粒物”计。

3、噪声

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无尘干磨系统、焊机、废气处理装置风机等。该公司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、合理布局、距离衰减、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。

4、固体废弃物

本项目危险固体废弃物有：腻子灰、废过滤棉、废活性炭、废包装桶、洗枪废液委托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。废机油委托苏州中吴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。废电瓶委托无锡圣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。含油手套抹布混入生活垃圾，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。

危险固体废弃物暂存场所具备防雨、防渗、防漏设施（含挥发性物质的废物需密闭）。一般固体废弃物有：废金属零部件、废砂纸由物资部门回收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。

危险固体废弃物和一般固体废弃物分开贮存，并设有危险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和一般固体废弃物标志牌。

5、其他有关情况

喷漆烤漆房周边 100 米范围内，未新建居民住宅区、学校、医院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。

厂区废气排放口、雨水接管口、污水接管口、噪声源均已按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》（（苏环控 1997）122 号）要求设置了标志牌。

四、环保设施监测结果

根据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出具的《无锡佰德仕汽车维修有限公司汽车维修、保养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》【（2019）锡精纬（竣）字第（175）号】，监测结果如下。

1、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

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大于 75%，符合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。

2、废水

该公司污水接管口监测结果表明：废水中化学需氧量、LAS、石油类、悬浮物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8978-1996）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，氨氮、总磷、总氮排放浓度低于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 31962-2015）表 1 中 A 级标准限值。

本项目雨水排放口无水未测。

3、废气

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：颗粒物、二甲苯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低于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；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低于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（DB12/524-2014）表 2 “汽车制造与维修”中标准限值。

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：颗粒物、二甲苯厂界浓度低于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VOCs 厂界浓度低于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（DB12/524-2014）表 5 “其它行业”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。

4、噪声

根据验收监测结果：厂界昼间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 2 类区排放标准。

5、总量控制结论

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核算，该公司水、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和批复要求。

五、验收结论

通过现场踏勘和对验收监测报告的审查，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齐全，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。项目环保设施及环境管理措施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，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，验收监测期间排放的污染物满足验收标准要求，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。本项目的水、气、声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竣工环保自主验收。

无锡佰德仕汽车维修有限公司

2019/6/25

